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87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少年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

相 對 人（即受安置少年之父為其法定代理人）

代號C000000-A （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

關 係 人（即受安置少年之母）

代號C000000-B （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0、C000000-0均自民國113年12月8日15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接獲通報，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0、C000000-0（下稱案主一、案主二，合稱案主們）因受其等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代號C000000-0-A（即案主們之父，下稱案父）長期不當的教養方式，造成心理上的壓力，因而害怕返家，為維護案主們之最佳利

01 益，聲請人於113年3月5日15時（本院以時計）啟動緊急安
02 置，嗣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三個月在案，並經本院113年護
03 字第79、138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三個月。案主們分別僅年
04 僅13餘歲、14餘歲，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經確認案家目前尚
05 無其他親屬可維護案主們之安全，且案主們均表達對於返家
06 之擔憂，與案父間的親子互動情形，亦僅進行四次會面觀
07 察，而案父目前雖已接受親職教育課程，惟其教養方式是否
08 調整，實有待進一步追蹤，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
09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
10 主3個月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2 表、戶籍謄本、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38號民事裁定、個案匯
13 總報告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另經
14 本院書記官電話詢問案父對於本件聲請之意見，案父表示沒
15 有意見等語，有電話紀錄在卷，而卷內並無受安置少年之母
16 即關係人代號C000000-B（下稱案母）之聯絡電話，尚無從
17 知其意見。本院審酌案父及案母於109年間離婚，案主們之
18 親權由案父單獨行使，然案父長期不當教養案主們，影響案
19 主們身心甚鉅，而案父雖已參與親職教育課程，惟其親職教
20 養認知及管教技巧是否已切實提升仍待觀察評估，現階段仍
21 不宜逕予接返案主們。又案主們分別為現年僅13歲餘、14歲
22 餘之少年，欠缺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亦需穩定之照顧及生
23 活環境，而案母已再婚，另組家庭，遍查卷內亦無其他親屬
24 可以協助照顧案主們，是認案主暫不宜返回案家，如不予延
25 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們。從而，聲請人請求延長安
26 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27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8 條第1項前段。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2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洪聖哲